

文白对照

# 资治通鉴

中国文史出版社



文白对照

# 资治通鉴

第十一册

主编 萧 枫

第一百四十七卷至第一百六十二卷  
梁武帝至梁武帝(公元 508 - 549 年)

中国文史出版社

## 目 录

- 第一百四十七卷 梁纪三 武帝天监七年至十三年  
(508至514年)..... (3839)
- 第一百四十八卷 梁纪四 武帝天监十四年至十七年  
(515至518年)..... (3867)
- 第一百四十九卷 梁纪五 武帝天监十八年至普通四年  
(519至523年)..... (3893)
- 第一百五十卷 梁纪六 武帝普通五年至六年  
(524至525年)..... (3920)
- 第一百五十一卷 梁纪七 武帝普通七年至大通元年  
(526至527年)..... (3950)
- 第一百五十二卷 梁纪八 武帝大通二年(528年)..... (3969)
- 第一百五十三卷 梁纪九 武帝中大通元年(529年)..... (3988)
- 第一百五十四卷 梁纪十 武帝中大通二年(530年)..... (4002)
- 第一百五十五卷 梁纪十一 武帝中大通三年至四年  
(531至532年)..... (4027)
- 第一百五十六卷 梁纪十二 武帝中大通五年至六年  
(533至534年)..... (4050)
- 第一百五十七卷 梁纪十三 武帝大同元年至三年  
(535至537年)..... (4079)
- 第一百五十八卷 梁纪十四 武帝大同四年至十年  
(538至544年)..... (4104)
- 第一百五十九卷 梁纪十五 武帝大同十一年至中大通元年  
(545至546年)..... (4131)
- 第一百六十卷 梁纪十六 武帝太清元年(547年)..... (4149)

- 
- 第一百六十一卷 梁纪十七 武帝太清二年(548年)…… (4169)  
第一百六十二卷 梁纪十八 武帝太清三年(549年)…… (4199)

## 文白对照资治通鉴第一百四十七卷

梁纪三 高祖武皇帝三

天监七年(戊子、508)

春，正月，魏颍川太守王神念来奔。

壬子，以卫尉吴平侯曷兼领军将军。

诏吏部尚徐勉定百官九品为十八班，以班多者为贵。

庚午，诏置州望、郡宗、乡豪各一人，专掌搜荐。

乙亥，以南兖州刺史吕僧珍为领军将军。领军掌内外兵要，宋孝建以来，制局用事，与领军分兵权，典事以上皆得呈奏，领军拱手而已。及吴平侯曷在职峻切，官曹肃然。制局监皆近幸，颇不堪命，以是不得久留中，丙子，出为雍州刺史。

癸卯，以安成王秀为荆州刺史。先是，巴陵马营蛮缘江为寇，州郡不能讨，秀遣防阁文炽

帅众燔其林木，蛮失其险，州境无寇。

秋，七月，甲午，魏立高贵嫔为皇后。尚书令高肇益贵重用事。肇多变更先朝旧制，减削封秩，抑黜勳人，由是怨声盈路。群臣宗室皆卑下之，唯度支尚书元匡与肇抗衡，先自造棺置听事，欲与棺诣阙论肇罪恶，自杀以切谏；肇闻而恶之。会匡与太常刘芳议权量事，肇主芳议，匡遂与肇喧竞，表肇指鹿为马。御史中尉王显弹匡诬毁宰相，有司处匡死刑；诏恕死，降为光禄大夫。

八月，癸丑，竟陵壮公曹景宗卒。

初，魏主为京兆王愉纳于后之妹为妃，愉不爱，爱妾李氏，生

子宝月。于后召李氏入宫，捶之。愉骄奢贪纵，所为多不法。帝召愉入禁中推按，杖愉五十，出为冀州刺史。愉自以年长，而势位不及二弟，潜怀愧恨。又，身与妾媵被顿辱，高肇数谮愉兄弟，愉不胜忿。癸亥，杀长史羊灵引、司马李遵，诈称得清河王怿密疏，云“高肇弑逆”，遂为坛于信都之南，即皇帝位，大赦，改元建平，立李氏为皇后。法曹参军崔伯骥不从，愉杀之。在北州镇皆疑魏朝有变，定州刺史安乐王淦具以状告之，州镇乃安。乙丑，魏以尚书李平为都督北讨诸军、行冀州事以讨愉。平，崇之从父弟也。

丁卯，魏大赦，改元永平。

魏京兆王愉遣使说平原太守清河房亮，亮斩其使；愉遣其将张灵和击之，为亮所败。李平军至经县，诸军大集，夜，有蛮兵数千斫平营，矢及平帐，平坚卧不动，俄而自定。九月，辛巳朔，愉逆战于城南草桥，平奋击，大破之，愉脱身走入城，平进围之。壬辰，安乐王淦破愉兵于城北。

癸巳，立皇子绩为南康王。

魏高后之立也，彭城武宣王

懿固谏，魏主不听。高肇由是怨之，数谮懿于魏主，魏主不之信。懿荐其舅潘僧固为长乐太守，京兆王愉反，胁僧固与之同，肇因诬懿北与愉通，南招蛮贼，帝乃信之。戊戌，召懿及高阳王雍、广阳王嘉、清河王怿、广平王怀，高肇俱入宴。至夜，皆醉，各就别所消息。俄而元珍引武士赍毒酒而至，懿曰：“吾无罪，愿一见至尊，死无恨！”元珍曰：“至尊何可复见！”懿曰：“至尊圣明，不应无事杀我，乞与告者一对曲直！”武士以刀钁筑之，懿失言曰：“冤哉，皇天！忠而见杀。”武士又筑之，懿乃饮毒酒，武士就杀之，向晨，以褥裹尸载归其第，云王因醉而薨。李妃号哭大言曰：“高肇枉理杀人，天道有灵，汝安得良死！”魏主举哀于东堂，赠官、葬礼皆优厚加等。在朝贵贱，莫不丧气，行路士女皆流涕曰：“高令公枉杀贤王。”由是中外恶之益甚。

京兆王愉不能守信都，癸卯，烧门，携李氏及其四子从百余骑突走。李平入信都，斩愉所置冀州牧韦超等，遣统军叔孙头追执愉，置信都，以闻。群臣请

诛愉，魏主不许，命锁送洛阳，中以家人之训。行至野王，高肇密使人杀之。诸子至洛，魏主皆赦之。

魏主将屠李氏，中书令崔光谏曰：“李氏方妊，刑至刺胎，乃桀、纣所为，酷而非法。请俟产毕，然后行刑。”从之。

李平捕愉余党千余人，将尽杀之，录事参军高颢曰：“此皆肋从，前既许之原免矣，宜为表陈。”平从之，皆得免死。颢，祐之孙也。

济州刺史高植帅州军击愉，有功当封，植不受，曰：“家荷重恩，为国致效，乃其常节，何敢求赏！”植，肇之子也。

加李平散骑常侍。高肇及中尉王显素恶平，显弹平在冀州，隐截官口，肇奏除平名。

初，显祖之世，柔然万余口降魏，置之高平、薄骨律二镇，及太和之末，叛走略尽，唯千余户在。太中大夫王通请徙置淮北以绝其叛，诏太仆卿杨椿持节往徙之，椿上言：“先朝处之边徼，所以招附殊俗，且别异华、戎也。今新附之户甚众，若旧者见徙，新者必不自安，是驱之使叛也。

且此属衣毛食肉，乐冬便寒，南土湿热，往必殄尽。进失归附之心，退无藩卫之益，置之中夏，或生后患，非良策也。”不从，遂徙于济州，缘河处之。及京兆王愉之乱，皆浮河赴愉，所在抄掠，如椿之言。

庚子，魏郢州司马彭珍等叛魏，潜引梁兵趋义阳，三关戍主侯登等以城来降。郢州刺史姜悦婴城自守，魏以中山王元英都督南征诸军事，将步骑三万出汝南以救之。

冬，十月，魏悬瓠军主白早生杀豫州刺史司马悦，自号平北将军，求救于司州马仙琕。时荆州刺史安成王秀为都督，仙琕笈求应赴。参佐咸谓宜待台报，秀曰：“彼待我以自存，援之宜速，待教虽旧，非应急也。”即遣兵赴之。上亦诏仙琕救早生，仙琕进顿楚王城，遣副将齐苟儿以兵二千助守悬瓠。诏以早生为司州刺史。

丙寅，以吴兴太守张稷为尚书左仆射。

魏以尚书邢峦行豫州事，将兵击白早生。魏主问之曰：“卿言，早生走也，守也？何时可

平？”对曰：“早生非有深谋大智，正以司马悦暴虐，乘众怒而作乱，民迫于凶威，不得已而从之。纵使梁兵入城，水路不通，粮运不继，亦成禽耳。早生得梁之援，溺于利欲，必守而不走，若临以王师，士民必翻然归顺，不出今年，当传首京师。”魏主悦，命峦先发，使中山王英继之。

峦帅骑八百，倍道兼行，五日至鲍口。丙子，早生遣其大将胡孝智将兵七千，离城二百里逆战，峦奋击，大破之，乘胜长驱至悬瓠。早生出城逆战，又破之，因渡汝水，围其城。诏加峦都督南讨诸军事。

丁丑，魏镇东参军成景隼杀宿豫戍主严仲贤，以城来降。时魏郢、豫二州，自悬瓠以南至于安陆诸城皆没，唯义阳一城为魏坚守。峦帅田益宗帅群蛮以附魏。

十一月，庚寅，魏遣安东将军杨椿将兵四万攻宿豫。

魏主闻那峦屡捷，命中山王英趣义阳，英以众少，累表请兵，弗许。英至悬瓠，辄与峦共攻之。十二月，己未，齐苟儿等开门出降，斩白早生及其党数十

人。英乃引兵前趋义阳。

魏义阳太守狄道辛祥与娄悦共守义阳，将军胡武城、陶平虏攻之，祥夜出袭其营，擒平虏，斩武城，由是州境获全。论功当赏，娄悦耻功出其下，问之于执政，赏遂不行。

壬申，魏东荆州表“桓暉之弟叔兴前后招抚太阳蛮，归附者万余户，请置郡十六，县五十。”诏前镇东府长史酈道元案行置之。道元，范之子也。

是岁，柔然佗汗可汗复遣纥奚勿六跋献貂裘于魏，魏主弗受，报之如前。

初，高车侯倍穷奇为啜哒所杀，执其子弥俄突而去，其众分散，或奔魏，或奔柔然。弥俄突闻其离散，追击，大破之，杀佗汗于蒲类海北，割其发送于威，且遣使入贡于魏。魏主使东城子于亮报之，赐遗甚厚。高昌王嘉失期不至，威引兵还。

佗汗可汗子丑奴立，号豆罗伏跋豆伐可汗，改元建昌。

八年(己丑、509)

春，正月，辛巳，上祀南郊，大赦。时有请封会稽、祥国山者，上命诸儒草封祥仪，欲行之。



许懋建议，以为“舜柴岱宗，是为巡狩。而邦引《孝经·钩命决》云：‘封于太山，考绩柴燎；禅乎梁甫，刻石纪号，’此纬书之曲说，非正经之通义也。舜五载一巡狩，春夏秋冬周遍四岳，若为封禅，何其数也！又如管夷吾所说七十二君，燧人之前，世质民淳，安得泥金检玉！结绳而治，安得镌文告成！若圣主，不须封禅；若凡主，不应封禅。盖齐桓公欲行此事，夷吾知其不可，故举怪物以屈之。秦始皇尝封太山，孙皓尝遣兼司空董朝至阳羨封禅国山，皆非盛德之事，不足为法。然则封禅之礼，皆道听所说，失其本文，由主好名于上，而臣阿旨于下也。古者祀天祭地，礼有常数，诚敬之道，尽此而备，至于封禅，非所敢闻。”上嘉纳之，因推演懋议，称制旨以答请者，由是遂止。

魏中山王英至义阳，将取三关，先策之曰：“三关相须如左右手，若克一关，两关不待攻而破；攻难不如攻易，宜先攻东关。”又恐其并力于东，乃使长史李华帅五统向西关，以分其兵势，自督诸军向东关。

先是，马仙琕使云骑将军马广屯长薄，军主胡文超屯松岷。丙申，英至长薄，戊戌，长薄溃，马广遁入武阳，英进围之。上遣冠军将军彭贇生、骠骑将军徐元季将兵援武阳，英故纵之使入城，曰：“吾观此城形势易取。”贇生等既入，英促兵攻之；六日而拔，虜三将及士卒七千余人。进攻广岷，太子左卫率李元履弃城走；又攻西关，马仙琕亦弃城走。

上使南郡太守韦叡将兵救仙琕，叡至安陆，增筑城二丈余，更开大堑，起高楼。众颇讥其示怯，叡曰：“不然，为将当有怯时，不可专勇。”中山王英急遣马仙琕，将复邵阳之耻，闻叡至，乃退。上亦有诏罢兵。

初，魏主遣中书舍人铜阳董绍慰劳叛城，白早生袭而囚之，送于建康。魏主既克悬瓠，命于齐荀儿等四将之中分遣二人，敕扬州为移，以易绍及司马悦首。移书未至，领军将军吕僧珍与绍言，爱其文义，言于上，上遣主书霍灵超谓绍曰：“今听卿还，令卿通两家之好，彼此息民，岂不善也！”因召见，赐衣物，令舍人周舍慰劳之，且曰：“战争多年，民

物涂炭，吾是以不耻先言与魏朝通好，比亦有书全无报者，卿宜备申此意。今遣传诏霍灵秀送卿至国，迟有嘉问。”又谓绍曰：“卿知所以得不死不？今者获卿，乃天意也。夫立君以为民也，凡在民上，岂可以不思此乎！若欲通好，今以宿豫还彼，彼当以汉中见归。”绍还魏言之，魏主不从。

三月，魏荆州刺史元志将兵七万寇潯沟，驱迫群蛮，群蛮悉渡汉水来降，雍州刺史吴平侯曷纳之。纲纪皆以蛮累为边患，不如因此除之，曷曰：“穷来归，我诛之不祥。且魏人来侵，吾得蛮以为屏蔽，不亦善乎！”乃开樊城受其降，命司马朱思远等击志于潯沟，大破之，斩首万余级。志，齐之孙也。

魏公孙崇造乐尺，以十二黍为寸；刘芳非之，更以十黍为寸。尚书令高肇等奏：“崇所造八音之器及度量皆与经传不同，诘其所以然，云“必依经文，声则不协。”请更令芳依《周礼》造乐器，俟成集议并呈，从其善者。”诏从之。

冬，十月，癸丑，魏以司空广

阳王嘉为司徒。

十一月，乙丑，魏主于式乾殿为诸僧及朝臣讲《维摩诘经》。时魏主专尚释氏，不事经籍，中书侍郎河东裴延隼上疏，以为“汉光武、魏武帝，虽在戎马之间；未尝废书，先帝迁都行师，手不释卷，良以学问多益，不可暂辍故也。陛下升法座，亲讲大觉，凡在瞻听，尘蔽俱开。然《五经》治世之模楷，应务之所先，伏愿经书互览，孔、释兼存，则内外俱周，真俗斯畅矣。”

时佛教盛于洛阳，沙门之外，自西域来者三千余人，魏主别为之立永明寺千余间以处之。处士南阳冯亮有巧思，魏主使与河南尹甄琛、沙门统僧暹择嵩山形胜之地立闲居寺，极岩壑土木之美。由是远近承风，无不事佛，比及延昌，州郡共有一万三千余寺。

九年（庚寅、510）

春，正月，乙亥，以尚书令沈约为左光禄大夫，右光禄大夫王莹为尚书令。约文学高一时，而贪冒荣利，用事十余年，政之得失，唯唯而已。自以久居端揆，有志台司，论者亦以为宜，而上

终不用；及求外出，又不许。徐勉为之请三司之仪，上不许。

庚寅，新作缘淮塘，北岸起石头迄东冶，南岸起后渚篱门迄三桥。

三月，丙戌，魏皇子诩生。诩母胡充华，临泾人，父国珍袭武始伯。充华初选入掖庭，同列以故事祝之：“愿生诸王、公主，勿生太子。”充华曰：“妾之志异于诸人，奈何畏一身之死而使国家无嗣乎！”及有娠，同列劝去之，充华不可，私自誓曰：“若幸而生男，次第当长，男生身死，所不憾也。”既而生诩。

先是，魏主频丧皇子，年渐长，深加慎护，择良家宜子者以为乳保，养于别宫，皇后、充华皆不得近。

己丑，上幸国子学，亲临讲肄。乙未，诏皇太子以下及王侯之子年可从师者皆入学。

旧制：尚书五都令史皆用寒流。夏，四月，丁巳，诏曰：“尚书五都，职参政要，非但总领众局，亦乃方轨二丞；可革用士流，秉此群目。”于是以都令史视奉朝请，用太学博士刘纳兼殿中都，司空法曹参军刘显兼吏部都，太

学博士孔虔孙兼金部都，司空法曹参军萧轨兼左右户都，宣毅墨曹参军王颢兼中兵都，并以才地兼美，首膺其选。

六月，宣城郡吏吴承伯挟妖术聚众，癸丑，攻郡杀太守朱僧勇，转屠旁县。闰月，己丑，承伯逾山，奄至吴兴。东土人素不习兵，吏民恒扰奔散，或劝太守蔡搏避之，搏不可，募勇敢闭门拒守。承伯尽锐攻之，搏帅众出战，大破之，临陈，斩承伯。搏，兴宗之子也。承伯余党入新安，攻陷黟、歙诸县，太守谢览遣兵拒之，不胜，逃奔会稽，台军讨贼，平之。览，淪之子也。

冬，十月，魏中山献武王英卒。

上即位之三年，诏定新历，员外散骑侍郎祖暅奏其父冲之考古法为正，历不可改。至八年，诏太史课新旧二历，新历密，旧历疏，是岁，始行冲之《大明历》。

十年（辛卯，511）

魏刘芳奏“所造乐器及教文·武二舞、登歌、鼓吹曲等已成，乞如前敕集公卿群儒议定，与旧乐参呈。若臣等所造，形制合

古，击拊会节，请于来年元会用之。”诏：“舞可用新，余且仍旧。”

尚书左仆射张稷，自谓功大赏薄，尝侍宴乐寿殿，酒酣，怨望形于辞色。上曰：“卿兄杀郡守，弟杀其君，有何名称！”稷曰：“臣乃无名称，至于陛下，不得言无勋。东昏暴虐，义师亦来伐之，岂在臣而已！”上将其须，曰：“张公可畏人！”稷既惧且恨，乃求出外，癸卯，以稷为青、冀二州刺史。

王珍国亦怨望，罢梁、秦二州刺史还，酒后于坐启云：“臣近入梁山便哭。”上大惊曰：“卿若哭东昏，则已晚；若哭我，我复未死！”珍国起拜谢，竟不答，坐即散，因此疏退，久之，除都官尚书。

丁巳，魏汾州山胡刘龙驹聚众反，侵扰夏州，诏谏议大夫薛和发东秦、汾、华、夏四州之众以讨之。

辛酉，上祀明堂。

三月，琅邪民王万寿杀东莞、琅邪二郡太守刘晰。据胸山，召魏军。

壬戌，魏广阳懿烈王嘉卒。

魏徐州刺史卢昶遣郟城戍

副张天惠、琅邪戍主傅文骥相继赴胸山，青、冀二州刺史张稷遣兵拒之，不胜。夏，四月，文骥等据胸山，诏振远将军马仙琕击之。魏又遣假安南将军萧宝寅、假平东将军天水赵遐将兵据胸山，受卢昶节度。

甲戌，魏薛和破刘龙驹，悉平其党，表置东夏州。

五月，丙辰，魏禁天文学。

以国子祭酒张充为尚书左仆射。充，绪之子也。

马仙琕围胸山，张稷权顿六里以督馈运，上数发兵助之。秋，魏卢昶上表请益兵六千，米十万石，魏主以兵四千给之。冬，十一月，己亥，魏主诏扬州刺史李崇等治兵寿阳，以分胸山之势。卢昶本儒生，不习军旅。胸山城中粮樵俱竭，傅文骥以城降；十二月，庚辰，昶引兵先遁，诸军相继皆溃，会大雪，军士冻死及堕手足者三分之二，仙琕追击，大破之。二百里间，僵尸相属，魏兵免者什一二，收其粮畜器械，不可胜数。昶章骑而走，弃其节传、仪卫俱尽；至郟城，借赵遐节以为军威。魏主命黄门侍郎甄琛驰驒锁昶，穷其败状，

及赵遐皆免官。唯萧宝寅全军而归。

卢昶之在胸山也，御史中尉游肇言于魏主曰：“胸山蕞尔，僻在海滨，卑湿难居，于我非急，于贼为利。为利，故必致死以争之；非急，故不得已而战；以不得已之众击必死之师，恐稽延岁月，所费甚大。假令得胸山，徒致交争，终难全守，所谓无用之田也。闻贼屡以宿豫求易胸山，若必如此，持此无用之地，复彼旧有之疆，兵役时解，其利甚大。”魏主将从之，会昶败，迁肇侍中。肇，明根之子也。

马仙琕为将，能与士卒同劳逸，所衣不过布帛，所居无帷幕衾屏，饮食与厮养最下者同。其在边境，常单身潜入敌境，伺知壁垒村落险要处，所攻战多捷，士卒亦乐为之用。

魏以甄琛为河南尹，琛表曰：“国家居代，患多盗窃，世祖发愤，广置主司、里宰，皆以下代令长及五等散男有经略者乃得为之。又多置吏士为其羽翼，崇而重之，始得禁止。今迁都已来，天下转广，四远赴会，事过代都，五方杂沓，寇盗公行，里正职

轻任碎，多是下材，人怀苟且，不能督察。请取武官八品将军已下千用贞济者，以本官俸恤领里尉之任，高者领六部尉，中者领经途尉，下者领里正。不尔，请少高里尉之品，选下品中应迁者进而为之，督责有所，犴谤可清。”诏曰：“里正可进至勳品，经途从九品，六部尉正九品，诸职中简取，不必武人。”琛又奏以羽林为游军，于诸坊巷司察盗贼，于是洛城清静，后常踵焉。

十一年(壬辰、512)

春，正月，壬辰，诏：“自今逋滴之家及罪应质作，若年有老小，可停将送。”

以临川王宏为太尉，骠骑将军王茂为司空、尚书令。

丙辰，魏以车骑大将军、尚书令高肇为司徒，清河王怿为司空，广平王怀进号骠骑大将军，加仪同三司。肇虽登三司，犹自以去要任，怏怏形于言色，见者嗤之。尚书右丞高绰、国子博士封轨，素以方直自业，及肇为司徒，绰送迎往来，轨竟不诣肇。绰顾不见轨，乃遽归，叹曰：“吾平生自谓不失规矩，今日举措，不如封生远矣。”绰，允之孙；轨，

懿之族孙也。

清河王怿有才学闻望，德彰城之祸，因侍宴，谓肇曰：“天子兄弟讵有几人，而翦之几尽！昔王莽头秃，籍渭阳之资，遂篡汉室。今君身曲，亦恐终成乱阶。”会大旱，肇擅录囚徒，欲以收众心。怿言于魏主曰：“昔季氏旅于泰山，孔子疾之。诚以君臣之分，宜防微杜渐，不可渎也。减膳录囚，乃陛下之事；今司徒行之，岂人臣之义乎！明君失之于上，奸臣窃之于下，祸乱之基，于此在矣。”帝笑而不应。

夏，四月，魏诏尚书与群司鞠理狱讼，令饥民就谷燕、恒二州及六镇。

乙酉，魏大赦，改元延昌。

冬，十月，乙亥，魏立皇子诩为太子，始不杀其母。以尚书右仆射郭祚领太子少师。祚尝从魏主幸东宫，怀黄觚以奉太子；时应诏左右赵桃弓深为帝所信任，祚私事之，时人谓之“桃弓仆射”、“黄觚少师。”

十一月，乙未，以吴郡太守袁昂兼尚书右仆射。

初，齐太子步兵校尉平昌伏曼容表求制一代礼乐，世祖诏选

学士十人修五礼，丹杨尹王俭总之。俭卒，以事付国子祭酒何胤。胤还东山，齐明帝敕尚书令徐孝嗣掌之。孝嗣诛，率多散逸，诏驃骑将军何佟之掌之。经齐末兵火，仅有在者。帝即位，佟之启审省置之宜，敕使外详。时尚书以为庶务权輿，宜俟隆平，欲且省礼局，并还尚书仪曹，诏曰：“礼坏乐缺，实宜以时修定。但顷之修撰不得其人，所以历年不就，有名无实。此既经国所先，可即撰次。”于是尚书仆射沈约等奏：“请五礼各置旧学士一人，令自举学古一人相助抄撰，其中疑者，依石渠、白虎故事，请制旨断决。”乃以右军记室明山宾等分掌五礼，佟之总其事。佟之卒，以镇北咨议参军伏暄代之。暄，曼容之子也。至是，《五礼》成，列上之，合八千一十九条，诏有司遵行。

己酉，临川王宏以公事左迁驃骑大将军。

是岁，魏以桓叔兴为南荆州刺史，治安昌，隶东荆州。

十二年（癸巳，513）

春，正月，辛卯，上祀南郊，大赦。

二月，辛酉，以兼尚书右仆射袁昂为右仆射。

己卯，魏高阳王雍进位太保。

郁州逼近魏境，其民多私与魏人交市，胸山之乱，或阴与魏通，胸山平，心不自安。青、冀二州刺史张稷不得志，政令宽弛，僚吏颇多侵渔。庚辰，郁洲民徐道角等夜袭州城，杀稷，送其首降魏，魏遣前南颍州刺史樊鲁将兵赴之。于是魏饥，民饿死者数万，侍中游肇谏，以为“胸山滨海，卑湿难居，郁洲又在海中，得之尤为无用。其地于贼要近，去此闲远，以闲远之兵攻要近之众，不可敌也。方今年饥民困，唯宜安静，而复劳以军旅，费以馈运，臣见其损，未见其益。”魏主不从，复遣平西将军奚康生将兵逆之。未发，北州刺史康绚遣司马霍奉伯讨平之。

辛巳，新作太极殿。

上尝与侍中、太子少傅建昌侯沈约各疏栗事；约少上三事，出，谓人曰：“此公护前，不则羞死！”上闻之怒，欲治其罪，徐勉固谏而止。上有憾于张稷，从容与约语及之，约曰：“左仆射出作

边州，已往之事，何足复论！”上以约与稷昏家相为，怒曰：“卿言如此，是忠臣邪！”乃辇归内殿。约惧，不觉上起，犹坐如初；及还，未至床而凭空，顿于户下，因病。梦齐和帝以剑断其舌，乃呼道士奏赤章于天，称“禅代之事，不由己出。”上遣主书黄穆之视疾，夕还，增损不即启闻，惧罪，乃白赤章事。上大怒，中使谴责者数四。约益惧，闰月，乙丑，卒。有司谥曰“文”，上曰：“情怀不尽曰隐”，改谥隐侯。

夏，五月，寿阳久雨，大水入城，庐舍皆没。魏扬州刺史李崇勒兵泊于城上，水增未已，乃乘船附于女墙，城不没者二板。将佐劝崇弃寿阳保北山，崇曰：“吾忝守藩岳，德薄致灾，淮南万里，系于吾身，一旦动足，百姓瓦解，扬州之地，恐非国物，吾岂爱一身，取愧王尊！但怜此士民无辜同死，可结筏随高，人规自脱，吾必与此城俱没，幸诸君勿言！”

扬州治中裴绚帅城南民数千家泛舟南走，避水高原，谓崇还北，因自称豫州刺史，与别驾郑祖起等送任子来请降。马仙琕遣兵赴之。

崇闻绚叛，未测虚实，遣国侍郎韩方兴单舸召之。绚闻崇在，怅然惊恨，报曰：“比因大水颠狈，为众所推。今大计已尔，势不可追，恐民非公民，吏非公吏，愿公早行，无犯将士。”崇遣从弟宁朔将军神等将水军讨之，绚战败，神追拔其营。绚走，为村民所执，还，至尉升湖，曰：“吾何面见李公乎！”乃投水死。绚，叔业之兄孙也。郑祖起等皆伏诛。崇上表以水灾求解州任，魏主不许。

崇沈深宽厚，有方略，得士众心，在寿春十年，常养壮士数千人，寇来无不摧破，邻敌谓之“卧虎”。上屡设反间以疑之，又授崇车骑大将军、开府仪同三司、万户郡公，诸子皆为县侯；而魏主素知其忠笃，委信不疑。

六月，癸巳，新作太庙。

秋，八月，戊午，以临川王宏为司空。

魏恒、肆二州地震、山鸣，逾年不已，民覆压死伤甚众。

魏主幸东宫，以中书监崔光为太子太傅，命太子拜之；光辞不敢当，帝不许。太子南面再拜，詹事王显启请从太子拜，于

是官臣皆拜；光北面立，不敢答，唯西面拜谢而出。

十三年（甲午，514）

春，二月，丁亥，上耕藉田，大赦。宋、齐藉田皆用正月，至是始用二月，及致斋祀先农。

魏东豫州刺史田益宗衰老，与诸子孙聚敛无厌，部内苦之，咸言欲叛。魏主遣中书舍人刘桃符尉劳益宗，桃符还，启益宗侵扰之状。魏主赐诏曰：“桃符闻卿息鲁生在淮南贪暴，为尔不已，损卿诚效。可令鲁生赴阙，当加任使。”鲁生久未至，诏徙益宗为镇东将军、济州刺史；又虑其不受代，遣后将军李世哲与桃符帅众袭之。奄入广陵。鲁生与其弟鲁贤、超秀皆奔关南，招引梁兵，攻取光城以南诸戍。上以鲁生为北司州刺史，鲁贤为北豫州刺史，超秀为定州刺史。三月，魏李世哲击鲁生等，破之，复置郡戍。以益宗还洛阳，授征南将军、金紫光禄大夫。

魏王足之入寇也，上命宁州刺史涪人李略御之，许事平用为益州。足退，上不用，略怨望，有异谋，上杀之。其兄子苗奔魏，步兵校尉泰山淳于诞尝为益州



主薄，自汉中入魏，二人共说魏主以取蜀之策，魏主信之。辛亥，以司徒高肇为大将军、平蜀大都督，将步骑十五万寇益州；游肇谏，以为“今频年水旱，百姓不宜劳役。往昔开拓，皆因城主归款，故有征无战。今之陈计者真伪难分，或有怨于彼，不可全信。蜀地险隘，镇戍无隙，岂得虚承浮说而动大军！举不慎始，悔将何及！”不从，以淳于诞为骁骑将军，假李苗龙骧将军，皆领乡导统军。

魏降人王足陈计，求堰淮水以灌寿阳。上以为然，使水工陈承伯、材官将军祖暉视地形，咸谓“淮内沙土漂轻不坚实，功不可就。”上弗听，发徐、扬民率二十户取五丁以筑之，假太子右卫

率康绚都督淮上诸军事，并护堰作于钟离。役人及战士合二十万，南起浮山，北抵巉石，依岸筑土，合脊于中流。

魏以前定州刺史杨津为华州刺史，津，椿之弟也。先是，官受调绢，尺度特长，任事因缘，共相进退，百姓苦之。津令悉依公尺，其输物尤善者，赐以怀酒；所输少劣，亦为受之，但无酒以示耻。于是人竞相劝，官调更胜旧日。

魏御史中尉王显谓治书侍御史阳固曰：“吾作太府卿，府库充实，卿以为何如？”固曰：“公收百官之禄四分之一，州郡脏赋，悉输京师，以此充府，未足为多。且‘有聚敛之臣，宁有盗臣，可不戒哉！’显不悦，因事奏免固官。